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书面审核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 68.5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结果显示宏宜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不利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宏宜公司股权作价依据，作价依据仍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监事会同意批准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